



受理编号: 0060-2016

管理体系认证合同

Contract for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ion



甲方: 广州市百利文仪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合 同 条 款

第一条 认证依据

根据甲方提出的申请,委托乙方对其建立的管理体系提供整个认证周期的测量管理体系 GB/T19022 审核与认证,包括初次审核与认证、监督审核、再认证审核及特殊审核。

第二条 认证范围

经双方商定本合同所覆盖的认证范围是(包括产品、过程、服务及区域)_____

家具制造和销售。

注:以上范围尚需经现场审核进一步确认,最终以认证评定的决定为准。

第三条 认证时间

一阶段审核时间 2016 年 12 月

二阶段审核时间 2016 年 12 月

复评审核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第四条 认证周期

每五年为一个认证周期,即:每隔五年实施的审核为复评审核。获证后每十二个月内须进行一次年度监督审核,两次年度监督审核时间间隔不超过十二个月。

为确保复评换证时认证证书的延续性,第一次年度监督审核应在初次认证第二阶段审核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进行,通常在初次(复评)审核后的第十一个月进行。

第五条 证书使用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为五年。甲方通过乙方每年实施的监督审核并按合同规定履行相关责任后,乙方将向甲方提供《认证结果通知书》和激光防伪“监审合格标识”。

“监审合格标识”与《认证结果通知书》同时使用方可生效。

第六条 保密条款

保证乙方所有参与认证工作的人员对在认证过程中所涉及到的甲方的信息保守秘密。如需将信息提供给第三方时,乙方应通知受审核方所要提供的信息。当法律要求需要将信息提供给第三方时,应事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若因甲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条款而造成甲方未能取得认证,乙方对此不负任何责任;甲方上述行为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2. 若因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条款而造成甲方未能通过认证,乙方对此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生效与解除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乙方保留二份,甲方保留一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之日起生效。在认证证书有效期满前,除非一方当事人在有效期满前 90~120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了另一方当事人解除合同的意图,否则,即视为本合同条款继续有效。

第九条 认证费用

本合同涉及的认证费用依据为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计价标准。

1、初次认证费:20000 元,大写 贰万元;

管理体系标准培训费:10000 元,大写 壹万元;

合计: 30000 元,大写 叁万元。

2、年度监督:

证书有效期内需接受四次年度监督审核,年度监督审核费用 8000 元/年计算。

3. 认证费用的支付

3.1 初次认证费用: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自然日内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60%,即 18000 元,大写 壹万捌仟 元;在通过现场认证审核后 15 个自然日支付初次审核费用中剩余 40%,即 12000 元,大写 壹万贰仟元。

3.2 年度监督审核费用在签订本合同后可和初审费同时支付给乙方。也可每年监督审核前 15 天支付给乙方。

3.3 差旅费用:审核员为甲方提供审核服务所发生的差旅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可选择随认证费用一起(以定额方式)支付给乙方,或按现场确认的实际发生额,在现场审核后 15 日内支付给乙方。

3.4 现场审核后,需对整改情况进行现场跟踪验证,导致审核工作量增加时,乙方将根据实际审核工作量收取相应审核费用。

3.5 开具发票类型

☐ 普通增值税发票。

☐ 专用增值税发票(需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批准为一般纳税人批复的复印件等相关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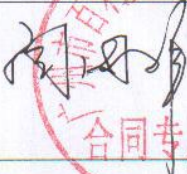
开具专用增值税发票需要资料列表

序号	资料名称	内容详情
1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172562200XC
2	地址	广州市从化经济开发区福从路19号A栋、B栋
3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从化太平支行
4	账号	44095401040006484
5	电话	020-37922028

注:合同签订人须确保以上增值税发票信息完整、准确。

第十条 . 其它

- 1、如双方认为需增加其它条款,可增加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 2、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加以解决,也可以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诉或投诉。

甲方:	广州市百利文仪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元C座1902室(100029)
邮箱:		邮箱:	service@china-isc.org.cn
电话:		电话:	010-8225 2376
传真:		传真:	010-8225 237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惠新支行
帐号:		帐号:	0200006309020251138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2016 年 9 月 22 日		2016 年 9 月 23 日	

以下空白